



香港童軍總會
行政署

電話：2957 6333 傳真：2302 1001

行政通告第 12/2009 號

2009 年 10 月 27 日

增設「開辦／取消支部／團申請表」【FORM S】

按本會「政策、組織及規條」第 5.4 條規定，旅團開辦或取消支部／團需獲區總監的批准方可實施。

現時各地域均有不同的表格或書面申請方式。經與各地域商討後，決定制定統一申請表格以便所有旅長或旅負責領袖處理此類申請。「開辦／取消支部／團申請表」【FORM S】，適用於旅團申請增設或取消小童軍團、幼童軍團、童軍團、海童軍團、空童軍團、深資童軍團、深資海童軍團、深資空童軍團及樂行童軍團。

由 11 月 1 日起，FORM S 將取代由各地域自行設計有關開辦或取消支部／團的申請表格（下稱「舊申請表」）。惟各地域或區會將會繼續處理已於 2009 年 11 月 1 日以前遞交至地域總部或區會的舊申請表。

開辦／取消支部／團申請表【Form S】可向地域總部或行政署索取，或於香港童軍總會網頁(<http://www.scout.org.hk>)表格下載區內下載。

副香港總監（管理）

柯保羅

